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 指引及股份暫停買賣(「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進一步更新:

復牌指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期間」),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間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以避免除牌。

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受限於有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兩項審核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包括積極跟進所有客戶逾期款項及於必要時提出法律訴訟,完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能力。

由於審核保留意見僅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故預期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解除,惟須待核數師對二零二一年審核期間將取得之審核憑證作出評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及顧問協助復牌工作,並將與彼等討論制定詳細復牌計劃(包括採納多項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能力及/或物色合適目標或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本公司將在法律顧問及顧問的協助下,於有任何具體復牌計劃時提交聯交所供其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